

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(組)編號	日期	9 月 23 日 (星期六)						9 月 24 日 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
類科(組)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		
行政	201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法文)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	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	藝術理論與藝術史	法文(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					
	202	文化行政 (一般組) (選試西班牙文)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	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	藝術理論與藝術史	西班牙文(包括作文、翻譯與應用文)						
	203	史料編纂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中華民國史研究(包括臺灣史研究)	世界近代史研究	史學方法研究	圖書檔案管理研究						
	204	金融保險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經濟學研究	貨幣銀行學研究	金融保險法規(包括銀行法、證券法、保險法、法及其相關法)	財務管理研究						
	205	法制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行政法研究	民法(包括民事特別法)	刑法(包括刑事特別法)	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						
	206	衛生行政 (一般組)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	衛生行政學(包括藥物衛生)	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	環境衛生學研究(包括職業衛生)						
	207	食品衛生行政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	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	食品風險管理研究(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)	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研究						
技術	208	農業技術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作物生理學	試驗設計	高等作物學	作物育種學						
	209	農業機械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	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	高等農機設計學	農業機電整合工程研究						
	210	土壤肥料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高等土壤學	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	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研究	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						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9月23日(星期六)						9月24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
			類科(組)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
技術	211	園藝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果樹學與蔬菜學	花卉學與造園學	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	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						
	212	植物病蟲害防治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植物病理學與微生物學	農業昆蟲學	農業藥劑學	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						
	213	水產技術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海洋生態學	水產資源學	高等魚類生理學	水產綜論						
	214	水產資源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海洋生態學特論	水產資源學特論	漁業技術研究	生物統計學研究						
	215	水產利用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水產化學研究	高等食品微生物學	水產加工學研究	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						
	216	動物技術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畜產品加工與利用	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	家畜育種學	家畜營養學						
	217	生物多樣性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系統分類學研究	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	生態學研究	生物統計學研究						
	218	土木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高等工程力學(包括材料力學)	土壤力學(包括基礎工程)	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	工程管理與施工						
	219	水土保持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	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	水土保持工程	坡地穩定工程(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)						
	220	工業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作業研究(包括線性規劃與等理論)	系統分析與設計(包括人因工程)	工程經濟學	生產計畫與管制學						
	221	職業安全衛生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工業衛生	人因工程	工業安全管理實務	機械防護與爆炸火災防止						
	222	電力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電力系統	控制系統	電力電子	電機機械						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9月23日(星期六)						9月24日(星期日)					
	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	時間	預備 08:40	預備 12:40	預備 15:30	預備 08:50	預備 12:40	預備 15:30	預備 08:50	預備 12:40	預備 15:30	預備 15:30	預備 15:30	
類科(組)	考試 09:00 ↓ 11:00	考試 12:50 ↓ 14:5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09:00 ↓ 11:00	考試 12:50 ↓ 14:5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09:00 ↓ 11:00	考試 12:50 ↓ 14:5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考試 15:40 ↓ 17:40		
技術	223	電子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高等電子電路學(包括類比與數位)	電路分析	積體電路技術	電子元件						
	224	資訊處理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	高等資料庫設計	軟體專案管理研究	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						
	225	機械工程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內燃機	自動控制學	機械設計學	機械製造學						
	226	環保技術	憲法與英文	◎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水處理技術	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	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	環境規劃與管理						
附註	<p>一、9月2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。「憲法與英文」、「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各占50%；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2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</p> <p>四、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0.5mm~0.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</p>													

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	類科 (組) 編號	日期	9 月 23 日 (星期六)								9 月 24 日 (星期日)			
	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40	預備	15:30	預備	18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40
類科 (組)	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4:50	考試	15:40 ↓ 17:40	考試	18:40 ↓ 20:40	考試	09:00 ↓ 11:00	考試	12:50 ↓ 18:50	
技術	227	建築工程	憲法與英文		◎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營建法規 (包括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)		建築計畫與數地設計		建築構造與施工		建築設計 (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)	
附註	<p>一、9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</p> <p>二、「憲法與英文」、「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憲法與英文占分比重為各占 50%；國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 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 60%，公文、測驗各占 20%。</p> <p>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</p> <p>四、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，應以 0.5mm~0.7mm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</p> <p>五、考試時間除第 6 節「建築設計 (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)」科目為 6 小時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為 2 小時。該科目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，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，並禁止使用電子式、計算式或具有公式及轉換因子之製圖工具 (如多功能滾輪平行尺)。第 4 節及第 6 節考試，應考人可視需要自備點心、飲料。</p>													